

## Disclosure

D34

股票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ST 天颐 编号:临 2008-032

##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2.本次会议审议的《含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议案获得通过。

##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08年5月12日下午3时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5月8日、5月9日、5月12日上午9:

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7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秀成先生;

(六)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20人,代表有

效表决权数41,268,4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53%。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1,019人,代表股份35,340,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人,代表股份5,9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252人,代表股份18,191,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2%;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76人,代表股份17,148,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5%。

四、提案审议情况

经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含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赞成32,384,71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8.47%;  
反对8,881,79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1.52%;  
弃权2,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流通股股东26,456,714股同意,占本次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74.86%。

五、参加本次会议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表决情况
1	吴旗	3,100,000	反对
2	张文端	1,367,496	同意
3	赵天	1,000,000	同意
4	俞晓霏	999,912	同意
5	高艳英	935,739	反对
6	李军明	831,000	反对
7	高中绿	696,200	反对
8	王美华	609,680	同意
9	杨彩虹	558,500	反对
10	徐丽清	511,000	同意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王庆、王爱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二〇〇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天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暨股改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暨股改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证监许可[2008]1378号文核准,已于2008年4月16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5月16日,为充分满足本基金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限延长至2008年5月30日。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受地震影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汶川县发生7.8级地震,重庆地区有较明显震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油漆厂办公楼等部分建筑出现裂缝。除此之外无其他异常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长航油运 编号:临 2008-016

##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包运租船合同。  
2.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合同期限:2008年5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稳定运输货源,获得较高的经营效益。

一、合同概况

近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南京扬洋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盈泰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了石油化工产品包运租船合同。上海盈泰石化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六家公司(海南洋浦中圣石化有限公司/海南洋浦森茂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大榭开发区君荣石化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嘉化有限公司/上海汇通船务有限公司洋浦分公司/海南盈帆农业发展储运有限公司)保证在合同期内提供给本公司石脑油海上运量至少70万吨,本公司保证每月提供4万吨级成品油轮至少1航次,5千吨级成品油轮1航次,5千或3千吨级化学品船至少1航次。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租船人:上海盈泰石化有限公司,该公司隶属于北京君安集团,君安集团作为国内主要从事油品、化工品贸易的专业公司,与中石化、中石油等石化企业签订了长期的贸易协议,年营业收入达50亿元以上。

法定代表人:陈继红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林路33号1号楼21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石油制品(除成品油)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三、合同主要条款

有效期:自2008年5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止的一年期间。合同期间前45天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合同做直接连接一年。

货物种类:石脑油,对二甲苯、苯、抽余油。

货物数量及船舶保证:在合同期内租家保证提供给船东从中国石油大炼化至上海赛科和惠州壳牌或青岛丽东的石脑油海上运量至少70万吨,船东保证每月提供4万吨级成品油轮至少1航次,5千吨级成品油轮1航次,5千或3千吨级化工品轮至少1航次。

运费及其他费用的支付:本合同下货物的运输,租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运费率,在每月的10日前支付前30天所实际发生航次的运费、滞期费、额外增加的港口杂费。

折让:出租人同意对包运量超出100万吨以上的部分,运价上给予2%的折扣。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石油化工产品包运合同的签订,将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扩大运输市场,稳定货源,获得较高的经营效益。预计本合同在有效期内可实现运输收入约1亿元。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

1.如对方不能按照合同提供相应的运量,公司对应的运输收入将会受到影响。

2.油料价格上涨、船舶安全、运价波动等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08-14

##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06年3月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平顶山焦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并经五届十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该项已于2006年4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和网站公开披露。

2.虽然协议三方协商时间较长,但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为了加强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保证生产正常进行,提高经济效益。原协议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关于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

3.2008年5月11日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关于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甲方按照乙方原投资额1,990万元价格受让乙方持有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10%的股权。

4.2008年5月12日甲方和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公司”)签订了《关于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甲方按照乙方原投资额1,990万元价格受让乙方持有的河南蓝光公司10%的股权。

5.上述协议经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有表决权的董事9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蓝光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19,9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17,910万元,占注册资本90%;乙方出资1,9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电厂一期为2×135MW机组,一期已于2004年7月顺利通过了168小时试运行,二期已于2007年12月顺利通过了168小时试运行,目前已进入商业运营阶段。

截至2008年3月31日,河南蓝光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30,627.94万元,负债总额95,354.83万元,净资产45,273.11万元,净利润6475.8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34%。

甲方按照乙方原投资额1,990万元价格受让乙方持有的河南蓝光公司10%的股权,并以现金增资蓝光公司24,000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后,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43,900万元,甲方出资人

民币43,900万元,占蓝光公司100%股权。即蓝光公司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07年12月31日,凯迪电力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694,554,542.69元。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关于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标的情况: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1,990万元

合同双方:

甲方: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条款:

甲方按照乙方原投资额1,990万元价格受让乙方持有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10%的股权。

(一)《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标的情况:增资人民币24,000万元

合同双方:

甲方: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公司”)

主要条款:

甲方按照乙方原投资额1,990万元,甲方持有蓝光公司100%股权。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公司已经取得了国家发改委的环保项目综合利

用权,本次交易可以有效发挥环保型综合利用电厂的经济效益,理顺投

资关系,加强对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保证生产正常进

行,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备查文件

(一)《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二)《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

(三)《关于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董事

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4日

## 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08年5月13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经向控股股东大连美罗药业有限公司函证,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剥离或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p